

苗栗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則第二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

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審查機構，係指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或經內政部指定並向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申請核備之專業技術團體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十四條室內裝修圖說文件審核不合格者，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改之期限為三十日，申請人領得室內裝修許可函後，應於十二個月內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；因故未能如期完工者，得經本府同意展期。但展期不得超過六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本辦法第二十九條申請竣工查驗，經審查機構審查不合格者，限期修改之期限為三個月，逾期未完成改善，許可函作廢。

第八條 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之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人員，應指派具有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人員資格者為之，其人員資料應造冊每年報請本府備查，更動時亦同。